

关于开展电饭煲“广东优质”品牌认证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》和广东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推进“广东优质”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经国家认监委批准，广东省质监局已正式启动“广东优质”品牌认证工作，并成立了广东优质认证联盟具体负责认证规则制定和认证实施，广东优质认证联盟秘书处设在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。

根据“广东优质”品牌认证工作的相关安排，广东优质认证联盟秘书处自即日起开始受理电饭煲的“广东优质”品牌认证申请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申请条件

（一）在国家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三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、环保、质量等政策，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；

（三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质量达到国内一流、国际先进水平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有效运行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社会声誉良好，用户满意程度较高，产业带动力较大，经营效益较好，市场竞争力较强，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前列；

（四）近三年内，没有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，没有发生消费者重大投诉，没有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等事故，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、知识产权、劳动保障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税收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

政处罚。

二、认证依据

(一)《广东优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-电饭煲》(见附件 1)

(二) 广东优质团体标准《电饭煲》(见附件 2)

(三) 广东优质团体标准《广东优质产品评价规范第 1 部分：基本要求》(见附件 3)

(四) 广东优质团体标准《广东优质产品评价规范第 2 部分：管理要求》(见附件 4)

三、申请方式

申请企业向认证联盟秘书处提交一式两份《“广东优质”品牌认证申请书》(模板见附件 5),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,认证机构将受理认证申请并按照《广东优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-电饭煲》开展认证。

联系人: 谢少玲 020-38835501 13925069006

电子邮箱: gdeqb_zyzh@163.com

通讯地址: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363 号省质监局 803

- 附件: 1. 广东优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-电饭煲
2. 广东优质团体标准《电饭煲》
3. 广东优质团体标准《广东优质产品评价规范第 1 部分: 基本要求》
4. 广东优质团体标准《广东优质产品评价规范第 2 部分: 管理要求》
5. “广东优质”品牌认证申请书

广东优质认证联盟秘书处(代章)

2017年9月28日

